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一、謹代表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聲明本銀行於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監察人，兼營證券業務部分，並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本聲明書將成為本銀行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二、兼營保險代理人業務部分：

(一) 本銀行依據「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以下簡稱「實施辦法」)之規定判斷本銀行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依「實施辦法」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至少應包括下列組成要素：一. 控制環境、二. 風險評估、三. 控制作業、四. 資訊與溝通、五. 監督作業。

(二) 本銀行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三) 本銀行基於前點檢查結果，認為上開期間之內部控制制度（包括知悉營運之健全性、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四) 本聲明書將成為本銀行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或本法等相關規定之法律責任。

三、本聲明書業經本銀行民國 110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通過，併此聲明。

謹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郭明鑑



(簽章)

總經理：李偉正



(簽章)

總稽核：李素珠



(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黃允暉



(簽章)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劃

(基準日：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一、前理專涉挪用客戶款項所涉缺失事項。	已強化各項防止理專私自代客交易之控管及查核機制，並進行客戶關懷措施，後續亦將定期檢討相關機制之有效性。	已改善
二、前行員涉挪用代收客戶款項所涉缺失。	已就代收款項流程建立控制點。	已改善
三、辦理數位金融服務 應加強客戶留存電子郵件信箱之控管，並建立異常檢核機制。	相關控管檢核機制已積極調整及建置中。	110/3/31
四、辦理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反武器擴散作業 (一)有關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下稱 AML/CFT)之機構風險評估報告之改善事項，針對金管會函復情形之追蹤控管及呈報董事會作業應予強化。 (二)應加強督導海外分子行辦理 AML/CFT 檢查意見之改善及呈報作業。 (三)對於海外分子行辦理姓名及名稱檢核作業之系統參數一致性，及海外分行委請第三方進行系統測試專案之優化項目應強化追蹤控管機制。	已就 AML/CFT 之重要事項，增訂相關呈報控管程序，強化相關控管。 已強化並調整相關呈報控管程序，後續將依循持續辦理。 已完成系統參數設定及第三方測試之優化項目追蹤改善及呈報作業，後續將依所定機制強化相關控管。	已改善 已改善 已改善